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BASE CORPORATION LIMITED**

**莊皇集團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1)

## **變更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及公司秘書**

莊皇集團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宋得榮博士（「宋博士」）已提呈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且不再擔任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24條所指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分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4.05(2)條項下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所規定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

宋博士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緊隨宋博士辭任後，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許曼怡女士（「許女士」）已被任命為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宣佈，鄭琦菲女士（「鄭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鄭女士自2023年5月起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經理。鄭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14條規定的必要資格及經驗。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宋博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之寶貴貢獻，並衷心歡迎許女士及鄭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莊皇集團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世存

香港，2023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世存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許曼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文先生、羅俊逸先生及蕭志偉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登。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clhk.com](http://www.sclhk.com)。